

T076J22-1_《民事訴訟法概要》_修訂表

【七版_2022/05/20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237	(二)	(二)中間判決 1.意義 (1)非以終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為目的，僅係為終局判決之準備，就實體上之爭點先為判決者，稱之為中間判決。	(二)中間 裁判 1.意義 (1)非以終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為目的，僅係為終局判決之準備， 又可分為 就實體上之爭點先為判決之 中間判決 ，及 對於訴訟程序上之中間爭點 ， 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所為之裁定 。	
258	最上面的重要補充	四、請求權 (一)如「請求權」在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債務人不為時效抗辯者，乃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亦生失權之效果。	四、 抗辯權 (一)如 債權人之請求權 在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債務人不為時效抗辯者，乃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亦生失權之效果。	
295	14.	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A. 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，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，法官應斟酌一切情形，其有調解委員者，並應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，求兩造利益之平衡，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，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。(第 417 條第 1 項) B. 調解方案，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。(第 417 條第 2 項) C.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調解方案，得於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且該異議，法院應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。(第 4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) D. 調解方案，於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；其未於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。(第 418 條第 2 項)	解決事件 方案 A. 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，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，法官應斟酌一切情形，其有調解委員者，並應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，求兩造利益之平衡，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，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。(第 417 條第 1 項) B. 前述 方案，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。(第 417 條第 2 項) C.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 解決事件 方案，得於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且該異議，法院應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。(第 4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) D. 解決事件 方案，於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；其未於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。(第 418 條第 2 項)	

(更新日期：2022-07-22)

更新紀錄

2022/06/24

新增第 237、258 頁修訂。

2022/07/22

新增第 295 頁修訂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